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董柏伶
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設科技領域，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學校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會議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)將自108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，國民中學階段並新設科技領域。為利學校妥善規劃科技領域課程，請貴局(府)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本(107)學年度發展108學年度學校整體課程，並於召開課程發展相關會議時(例如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、年級或年段會議)，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，或視需求聘請科技領域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參加。
- 三、另為利科技領域課程推動落實，亦請鼓勵所轄國民中學自本(107)學年度起設立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